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3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营运效率，公司依据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经营需要，具体办理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规模项下的贷款，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和以自有资产担保等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所有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周五）上午9点30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